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的通知,蔡昌蔚先生与瀚川投资股东张洪铭先生签署了《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洪铭先生持有瀚川投资178.9万元的股权,占瀚川投资股权比例为17.89%,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张洪铭先生计转让持有瀚川投资106.8万元的股权,占瀚川投资股权比例为10.68%,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更前,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持有瀚川投资524.3万元股权,占瀚川投资股权比例为52.43%,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2%;通过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10%。

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持有瀚川投资631.1万元股权,占瀚川投资股权比例为63.11%,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4.72%增加至17.72%。通过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由0.7210%增加至0.8558%。蔡昌蔚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921%增加至19.0558%。

本次瀚川投资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蔡昌蔚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控制公司35.11%的控制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瀚川投资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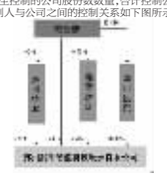

本次瀚川投资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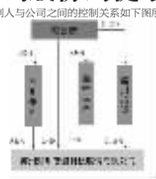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瀚川投资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瀚川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49,12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8%。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蔡昌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蔡昌蔚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3%)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为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350,624,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2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64,662,6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0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85,961,8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247%。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12,852,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3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12,852,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3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80,923,846	94.1191%	5,056,457	5.8809%	0	0	通过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4,644,199股,该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7,796,445	60.6590%	5,056,457	39.341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邪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40,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40,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6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6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江虎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王勇,独立董事李越冬、柴俊武、李铃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邝启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晋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23,465	99.8427	17,362	0.157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姬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36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6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781,57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3年4月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8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1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67,3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三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60%。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的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0%,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60%。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2022年的绩效考核未满足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467,16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049.87	110,824.18
负债总额	97,122.54	102,447.82
净资产	33,927.33	8,376.3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75.05	138,402.06
利润总额	885.14	6,195.45
净利润	713.49	6,210.59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合同:宁波银行与东阳东磁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14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900BY23C628K3)。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53,0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26%,回购价款总计为83,522,591.72元。合计涉及激励对象646人次,其中2名激励对象注销2021年与2022年两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644人。

2、截至2023年6月2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5,062,520股减少为2,260,809,518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69,601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

6、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096.17万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68.7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数量(人)	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个人原因离职	8	189,680	5.86
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	46	1,451,642	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477	9,561,291	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注:考虑到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原46名激励对象因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451,6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5%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096.17万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68.70%,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数量(人)	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个人原因离职	1	104,313	5.86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114	2,946,076	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注:上述114名激励对象中有两人同时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因此两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涉及人员合计为644人。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3,522,591.72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23)000004号)。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83,522,591.7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75,062,520股减少为2,260,809,518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516,950	16.51	361,263,948	15.98
高管锁定股	41,913,053	1.84	41,913,053	1.85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	13.40	304,878,048	13.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33,939	1.24	13,980,937	0.62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545,570	83.49	1,899,545,570	84.02
三、总股本	2,275,062,520	100	2,260,809,518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23)000004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祥恒”)、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山鹰纸业(宿州)有限